



■城市大學前講師伍健強涉嫌欺詐案開審。

呃城大946萬服務費 講師被控13罪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城市大學前高級講師伍健強，涉嫌向城大轄下的公司詐稱，其母及外父曾任多項消防課程的兼職助理及論文統籌員，以申領服務費；伍又涉嫌未有申報利益，誘使城大將課程批予其親友任董事的公司，涉及服務費總額達946萬元，伍共被控13項欺詐罪。案件昨於區域法院開審。

已於2008年離職的56歲被告伍健強，1991年受聘城大任講師，後來離職，再於1996年獲城大晉升至高級講師。

虛報母及外父兼職助理

案發時伍為城大建築科技學部高級講師，亦為涉案的消防

工程課程統籌，負責安排課程的一切事項，並向城大申報有關費用。控罪指，伍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間，向城大轄下的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，虛報母親彭碧玉及外父顧延奎，曾就多項消防工程課程，提供兼職助理、論文統籌員或統籌服務，誘使城大專業顧問向2人支付共127萬元服務費。惟2人事實上年事已高，從未提供有關服務。

自設顧問公司推薦顧問服務

伍另在2001年自行成立城市專業顧問有限公司，安排母親、女友黃飛帆(譯音)出任董事及股東，再向城大要求消防工程課程需另租課室及辦公室，推薦城市專業顧問提供有關服

務。

控方指，伍健強曾多次向城大表明，個人與城市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並沒有任何關係，亦沒有申報自己跟彭碧玉及顧延奎的親屬關係，促使城大聘用該公司，令城大向該公司支付共818萬元服務費。惟2人在案發期間收取的服務費，最後均落在伍的口袋中。

伍被捕後向廉署解釋，城大內部不時查核消防工程課程的情況，城大工商發展部一名趙姓女經理曾向他指出，一名立法會議員查看消防工程課程帳目後，認為其中申領的顧問費過高，趙遂提議他以其他名目申報有關款項，並建議他將款項分給2名申領者，他遂照辦，並沒有意圖犯法。聆訊今續。

旺角5唐樓6鋼閘 30分鐘內被「明偷」

早上犯案無被撬痕跡 無視人來人往極猖獗

早上犯案無被撬痕跡 無視人來人往極猖獗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蔣焯文、覃少林) 旺角唐樓不設防！5幢分別位於花園街、山東街及通菜街，無聘用看更的舊唐樓，上周末開始發現共有6扇地下大門及側門鋼閘不翼而飛，疑遭「偷閘黨」盜走變賣，估計損失共數萬元。警方高度重視案件，旺角警署刑事偵緝隊已接手調查，暫無人被捕。有遇竊唐樓互委會主席形容盜賊明目張膽，行為猖獗，盼警方盡快破案，亦有住客表示大閘被盜後擔心影響治安。



晨與區議員商討後報警求助。

鑑證員現場套取指模錄口供

大批探員接報聯同鑑證科人員到現場調查及套取指模，又登樓向住戶及附近商戶錄取口供。

何鵬又稱，由於鋼閘沉重，估計歹徒最少有2人或以上才能抬走。如要重新安裝鋼閘，每扇需集資數千至1萬元。他又指，花園街與山東街一帶24小時人來人往，料不到匪徒會如此明目張膽犯案。

據一名回收商表示，廢鐵回收價過去半年不斷上升，不銹鋼升幅大約1成，目前每噸約1.4萬元，回收價約11至14元1公斤。一扇4乘8呎不銹鋼閘重約30公斤，可賣到約450元，市面由於有不少鐵閘回收，很難察覺是否賊贓，如覺得鐵閘來歷有問題，會要求登記資料。

有鐵閘师傅表示，不銹鋼閘大都空心不會太重，如是內行人只要打開鐵閘，不需數秒便可輕易鬆開門鉸將鐵閘拆走。

■警方鑑證科人員在現場套取指模。

香港文匯報
記者
蔣焯文 摄

■探員在現場附近街邊擺檔的回收商販查問。

香港文匯報
記者
蔣焯文 摄

爛銅廢鐵 內地高價收購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內地樓市熾熱，基建高速發展，對建材金屬需求甚殷，加上金融海嘯後各國相繼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救市，令全球通脹加劇，商品有價，建材物料價格飆升，更吸引偷鐵黨四出做案搵其快錢。有廢料回收商表示，由於內地對金屬原料需求甚殷，惟銅、鐵等開採製造時間長，且成本甚高，故近年不少鋼鐵廠都收集爛銅廢鐵作原料，去除雜質後再提煉，既省時又可增產量，亦令爛銅廢鐵變成有價商品，本港回收商以低價回收金屬，再高價售予內地，頓令不銹鋼、銅、鐵及鋁等金屬成搶手貨。

路牌坑渠蓋吸引偷鐵黨

回收商又稱，本港同業一般會以十多至數十元一公斤回收爛銅廢鐵，再以倍計價錢賣給內地，而運返內地的廢料金屬包括銅、鐵、鋁及不銹鋼等，故引致近年地盤工具及物料、馬路路牌、甚至坑渠蓋失竊案經常發生，今次不法之徒更連樓宇大門鐵閘也大批偷走，手法實在猖狂。

最前兩排座椅損毀，58歲姓李車長及車上數名休班員工沒有受傷，事發時幸行人道上沒有途人，未有釀成傷亡。



■雙層九巴在曉光街失事衝上人行路，前輪懸空險墮山坡。

自殺案，昨午1時半，有人在豐業街6號對開，發現停泊路旁一輛私家車內

有一名男子昏迷，連忙報警求助，消防員到場證實男子在車內燒炭自殺，

救護員將事主急送東區醫院搶救，惜抵院證實不治。

死者留遺書壓力厭世

死者姓余，39歲，其利用燒炭的私家車是以其個人名義登記，余家住現場附近的杏翠苑翠瑩閣，警方事後在車內發現死者留有遺書，透露因感情及金錢問題厭世。死者姓李，46歲，家住馬鞍山大水坑村。據悉，李從事汽車買賣經紀，患有抑鬱症。警方正聯絡其家人了解情況。另外，柴灣豐業街亦發生車內燒炭

流感累計殺18人 增5人入深切治療部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嚴敏慧) 流感再奪一命，令今年流感死亡個案增至18宗。死者為一名63歲女子，確診甲型H1N1流感，因病情持續惡化，昨日在律敦治醫院病逝。截至昨午2時的過去72小時，本港再多5人感染流感後要入住深切治療部，包括一名29個月大女嬰感染甲流在伊利沙伯醫院留醫，情況嚴重；另外3男1女患者(年齡48至63歲)，一人感染乙型流感，其餘3人確診甲流。

現時共有26名流感病人在公立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。周末期間，全港有11間學校爆發流感，共48人染病。

少女確診染腦膜炎雙球菌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嚴敏慧) 衛生防護中心正調查一宗感染腦膜炎雙球菌的確診個案，為今年第二宗確診病例。患者為一名居住在屯門無外遊紀錄的15歲少女，上周四出現發燒、嘔吐、頭痛及神志混亂等症狀，翌日入住伊利沙伯醫院，臨床診斷為敗血症及腦膜炎，化驗血液樣本後發現含腦膜炎雙球菌，病人現時情況嚴重。腦膜炎雙球菌會經由患者的飛沫傳播，潛伏期一般為3至4日，症狀包括突發性劇烈頭痛、發燒、畏光及頸部僵硬等，抗生素能夠有效地治療初期個案。

衛生防護中心正追蹤曾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，以提供預防藥物。

50刀殺女友囚終身 青年獲發還重審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斷斬50刀將女友斬死的19歲青年，去年被裁定謀殺罪成，判囚終身；他不服上訴，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時犯上重大錯誤，指出死者或因挑釁而誤殺女友時，未有提及被告可能因為懷疑女友與他兄長有私情而盛怒殺人，昨頒令案件發還重審。

有吸食冰毒習慣的被告茶餐廳水吧譚浩南，原被裁定於去年4月29日，在屯門友愛邨寓所內謀殺19歲女友劉淑芬。譚被捕後向警方聲稱，他懷疑女友與胞兄有染，當晚持刀質問女友；但於庭上卻改稱他案發前3日吸冰，事發時發現女友變成「豬頭人」，他精神錯亂而犯案。

疑女友不忠挑釁誤殺

判辭指出，法官有責任向陪審團展示案件的所有可能性；但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考慮挑釁這個抗辯理由時，只叫他們判斷死者是否弄傷譚的頸部，而未有提醒他們考慮譚會否懷疑女友不忠而憤怒犯案，認為原審法官犯了重大錯誤。

網上留言放炸彈 18歲學生獲撤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18歲學生梁駿彥因一時貪玩，涉於去年愚人節在高登討論區留言，標題為「已在時代廣場放TNT，愚人節嘛，不要報警」，詭稱已在銅鑼灣時代廣場放炸彈，警方收到網民報案後，透過留言者的網絡位置，掩至秀茂坪寓所將他拘捕。梁早前承認向他人傳達有炸彈的虛假消息罪，後來申請不認罪，案件原定昨日開審，但控方突然撤銷控罪，批准他自簽5千元，守行為1年。

65%公共小巴 已裝車速限制器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郝君兒) 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，運輸署去年6月7日起規定新登記公共小巴需安裝最高頂速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的車速限制器，現役小巴亦需加裝，截至今年2月初，署方檢查約2,830輛公共小巴已安裝車速限制器，約佔總數4,350輛的65%，預計所有公共小巴可在今年9月或以前裝妥。

2440小巴設乘客安全帶

另外，2004年8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安裝乘客安全帶，運房局表示，截至2010年12月底，已有約2,440輛公共小巴已安裝，佔車隊約56%，運輸署會繼續探討未安裝乘客安全帶的小巴日後如何安排，例如只規定某日期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才須加裝安全帶，並給予合理的寬限期、現時粗略估計，如把加裝安全帶的成本悉數反映在票價上，平均每名乘客每程大約需多付1至2角。

自製相連單位 姐妹上訴得直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一對姐妹購入鯉魚涌惠安苑2個相連單位，並將中間一幅牆壁拆掉，自製成相連單位，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認為此舉違反公契，入稟土地審裁庭。去年姐妹於原審被判敗訴，昨上訴庭認為間隔牆的業權乃毗連單位的業主共同持有，判姐妹上訴得直。

上訴庭改判法團支付訟費

惠安苑業主立案法團，早前入稟控告惠安苑E座18樓相連單位的業主黃超玲及黃鳳玲(皆譯音)，土地審裁庭去年判法團勝訴，下令黃氏姐妹將間隔牆還原，但上訴庭昨改判黃氏勝訴，更頒令法團支付訟費。判辭指，根據惠安苑的大廈公契，除地下一個舖位外，所有商舖、單位及舖位的業權，皆屬於發展商安置業有限公司，由於單位的間隔牆也屬於單位範圍，故發展商擁有間隔牆的業權。上訴庭續指出，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》列明：「除非轉讓契有明訂的相反用意，否則任何轉讓均具效用」，上訴庭認為相隔牆的業權由兩個相連單位的業主共同持有，買家黃氏姐妹已透過合法樓宇買賣交易，從發展商繼承了涉案相隔牆的業權，可以獨家享用相隔牆以及隨意改動。

法團反駁稱，相隔牆屬公用地方，業主不得私拆卸，但上訴庭指，大廈公契沒有列明相隔牆是公用地方。此外，雖然高院早前處理另一宗自製相連單位案時，認為相隔牆屬於「邊界牆」，按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規定屬於公用地方，但上訴庭並不此看法，認為兩種牆壁有異，涉案的相隔牆不受此限。

雙層巴撞石墻 險衝20米山坡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2輛

巴士昨凌晨在天雨路滑之下，分別於秀茂坪及灣仔失事，其中一輛九巴在曉光街撞毀路旁鐵欄和石壘，險衝落20米下山坡；另一輛城巴則在灣仔失控衝上行人路，撞毀店舖招牌及鐵閘，猶幸2宗車禍均無人受傷。

另外昨凌晨1時許，一輛行走秀茂坪達邨至尖沙咀13X線雙層九巴，載着數名乘客沿秀明道右轉入曉光街時，58歲姓楊車長報稱因閃避橫過馬路小童，失控撞毀路旁一枝交通燈柱，以及一列10米長鐵欄與石壘後剷上行人路，險直衝落20米下山坡，幸右前輪被大石阻擋，巴士車身擋在山坡邊緣，左前輪懸空，險象環生。

車長迅速打開中間車門疏散乘客，

消防員搜索後，證實並無路人被巴士捲入車底或撞落山坡，事件中無人受傷。

接下班職工 城巴跣胎撞閘

另外昨凌晨1時許，一輛雙層城巴在香港仔接載下班職工，由海洋公園開出往上水，途至灣仔禮頓道左轉入堅拿道時，疑天雨路滑跣胎失控，撞毀路旁一列鐵欄和一個消防水龍頭後剷上行人路，撞向堅拿道西35號大廈樓底簷篷，撞毀一間招租店舖的招牌及大門鐵捲閘，巴士車頭及上層左邊

車內燒炭自殺亡 1日2宗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西貢及柴灣昨日先後發生車內燒炭事件，2名男子畢命，其中在西貢嶺下老圍燒炭自殺的汽車經紀，據悉患有抑鬱症，遺書表示不堪工作壓力厭世；而在柴灣自殺的死者，遺書透露因感情及金錢問題厭世。

死者姓李、46歲，家住馬鞍山大水

坑村。據悉，李從事汽車買賣經紀，患有抑鬱症。警方正聯絡其家人了解情況。

另外，柴灣豐業街亦發生車內燒炭

自殺案。

西貢車內燒炭事件現場為西沙路近水浪窩一露天停車場，事發昨凌晨4時15分，有人發現一輛停在車場內的